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7(2) 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的公司秘書，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1 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 GEM 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梁淑儀女士（「梁女士」）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百事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及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聲海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財務分析師及／或會計師。有關梁女士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一段。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德福瑞科技學院畢業，取得電腦程式設計及系統的榮譽文憑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由於梁女士目前並非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彼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此外，梁女士並沒有任何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之經驗，因此彼可能不會被視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故此，梁女士未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所有規定。

雖然梁女士未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所有規定，但鑒於(i)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持有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資格，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ii)梁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梁女士具備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要協助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載之資格及經驗要求的倪潔芳女士(「倪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梁女士可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經驗。倪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有關倪女士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 (b) 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及倪女士會按各自資格及經驗一同履行職務；及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確保梁女士及倪女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加強其對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包括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載之香港上市公司秘書之職務及責任。

如有需要，梁女士亦會聽取由本公司聘請之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之規定。豁免首次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於該三年期內梁女士將與向梁女士提供協助的倪女士緊密合作，一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如倪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會被即時撤回。預期梁女士於倪女士之協助下將可獲得經驗。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梁女士的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向梁女士提供協助，而本公司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梁女士於倪女士協助下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之「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